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之 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24A條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
關聯交所為恢復股份買賣列出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
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佈**」)。除
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日常業務一直如常運作。

本集團一直謹慎審視與知名團體、機構、專家及／或其他策略聯盟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及／或協作之潛在商機，以期另闢蹊徑，強化本集團之供應鏈、提升產能及營運彈性，並增進知識，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擴充及多元化有利之範疇。本集團將積極識別可擴充其業務營運之潛在商業及投資機會。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汽車傳動系統製造商，於中國上海市擁有並經營一項生產設施。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公佈草稿，而聯交所正審閱該公佈草稿。

建議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900,000港元，擬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寧波合資公司」）之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寧波合資公司任何股權，而本公司認為此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自股份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步驟探索並制定可行方案處理聯交所之關注，並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之要求。

為履行復牌指引，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業務計劃，其中包括進行上文所披露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認為，於實行有關業務計劃後，復牌指引將得到履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解決復牌指引之復牌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按季度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推行復牌計劃之進展（及其任何重要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